

高雄市立圖書館 學生實習規約

- 一、為使學生有實習之機會，俾理論與實務融合貫通，本館提供學生實習名額，實習期間不支付任何報酬、膳宿、交通及保險費用。
- 二、為利學生實習，本館提供辦公設備、電腦、文具用品及參考資料等予學生使用，並指派專責人員於實習期間督導並協助實習學生認識工作環境、運作方式與辦理之活動，並提供參與工作之機會。
- 三、實習學生應接受本館人員之指導，使用設備、文案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- 四、實習學生應依本館上班時間規定，實習學生不得遲到早退，並按時簽到退，如需請假應預先告知督導人員；如因業務需要，應配合加班或假日出勤，並得予補休。
- 五、實習學生如欲提前於實習期間結束實習，請學校函文至本館。
- 六、學生實習期間不得從事違法或損害本館權益及聲譽之情事。
- 七、實習學生如因工作表現不符本館之要求，或未遵守本實習規約規定，本館得隨時終止實習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